

(三)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

附件1: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)的(遵义市第二中学安防设施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

况如下:

1. (遵义市第二中学安防设施建设项目), 属于(建筑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贵州行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109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7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行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20日

电子印章

